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长春市一汽行政事务中心（74 栋）二楼第六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18 年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8 年年报和摘要；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 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分配预案：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0,720,840.79 元，加上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4,693,629.17 元，减去按母公司当期

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141,596.15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211,523,400.00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股票股利 84,609,36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61,140,113.81 元。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07,656,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应分配红利 304,593,69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61.57%，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要求。公司今后将以更好的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018 年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